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7月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委任張嘉倫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以接收於香港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法定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2024年5月30日，歐拉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初始股本為100,000美元。

2024年11月12日，多眸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多眸科技」)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行使[編纂]前)，並授出[編纂]，涉及不超過[編纂]項下所發行H股總數[編纂]%的H股；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事宜；
- (iv) 在[編纂]完成的規限下，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在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隨時(i)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惟將予發行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v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發行的H股，惟購回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積極作用。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將獲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在該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下更新該授權；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的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的授權。

此外，本公司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以截至[編纂]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將不會於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其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f) 購回股份之地位

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g) 收購影響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出現。

(h)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入[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置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本應根據適用法律而暫停的應享權利。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之時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9	本公司	中國	26529741A	2028年 11月20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61558515	2033年 7月6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38320683	2030年 3月6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79406829	2035年 1月20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79408526	2035年 1月20日
6.....		9	雲丁智能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雲丁智能 北京」)	中國	29879831	2029年 2月20日
7.....		9	雲丁智能北京	中國	15941642	2036年 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8....	多眸	9	本公司	中國	69859626	2033年 8月20日
9....	指脈	9	本公司	中國	11972615	2034年 6月13日
10....	鹿客掌脈	9	本公司	中國	77412359	2034年 9月2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lockin.com	本公司	2026年8月10日
2.....	yunding.cn	本公司	2026年6月2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司法 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期
1.....	一種基於智能門鎖系統的安全通信方法及其智能門鎖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710198457.1	2020年 8月18日
2.....	通信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115355.X	2022年 7月15日
3.....	一種短消息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1654196.0	2021年 12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司法 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期
4.....	一種智能設備的控制方法、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082493.2	2022年 4月15日
5.....	用於遷移數據的方法和相關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097121.7	2022年 5月10日
6.....	一種基於人臉識別的智能安防設備控制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493108.5	2022年 9月13日
7.....	一種智能門鎖及其控制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721176.9	2025年 4月18日
8.....	一種身份確認方法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331126.6	2024年 9月13日
9.....	一種智能鎖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114763.X	2024年 5月28日
10.....	用戶身份認證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612223.4	2023年 6月13日
11.....	門鎖電機組件控制方法、智能門鎖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048979.5	2024年 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司法 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期
12.....	門鎖控制方法、 裝置、電子設 備和計算機可 讀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029722.5	2024年 4月12日
13.....	智能門鎖的識 別的方法及裝 置、電子設備 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126028.9	2024年 12月10日
14.....	智能解鎖方法、 裝置、電子設 備和計算機可 讀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028524.7	2023年 10月27日
15.....	攝像裝置控制方 法、監控設備 和計算機可讀 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147729.7	2023年 11月24日
16.....	語音信號識別方 法、裝置、電 子設備和計算 機可讀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154546.8	2023年 11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司法 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期
17.....	智能設備的錄像 方法及裝置、 電子設備和存 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498379.4	2023年 7月21日
18.....	用於管理智能設 備的方法和裝 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008167.7	2022年 4月29日
19.....	通信設備的離線 檢測方法、裝 置和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496667.1	2022年 4月8日
20.....	基於智能門鎖裝 置的門鎖控制 方法、裝置、 設備和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410494283.3	2025年 6月24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版權名稱	登記人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1....	鹿客管家APP	本公司	軟著登字 第11600567號	2023年9月5日
2....	雲丁智能設備管理 系統軟件	本公司	軟著登字 第7325808號	2021年4月26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如適用)，而該等權益及淡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3)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以上各情況為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為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說明	[編纂] 完成後相關 類別股份之 持股比例	[編纂] 完成後於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持股比例
陳彬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人 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丁管理諮詢、雲丁企業管理及行將更遠分別由陳彬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42%、26.56%及0.1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彬先生被視為擁有雲丁管理諮詢、雲丁企業管理及行將更遠所持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及「主要股東」及本節「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所知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	重要股東名稱	重要股東所持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概約比例
多眸科技.....	寧波芯然科技有限公司	40%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根據[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除[編纂]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專家）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或證券的發行或出售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編纂]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基於[編纂]或所提述的相關交易而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用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並在中國成立雲丁管理諮詢及雲丁企業管理作為本集團的股份激勵平台（「**股份激勵平台**」）。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詳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股份激勵計劃於[編纂]後概不涉及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授予，因此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建立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及問責機制。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僱員，以及管理人（定義見下文）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顧問及供應商（「**參與者**」）。由於北京百旺智匯投資有限公司（「**百旺智匯**」）作為[編纂]前投資者向陳彬先生收購雲丁管理諮詢的合夥權益，故其並非參與者且不受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所規限。

獎勵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已獲授認購股份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權利（「**獎勵**」）。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任何團體或人士（「**管理人**」）管理，管理人對（其中包括）股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宜擁有全權酌情權：

- (i) 甄選參與者；及
- (ii) 釐定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的金額及代價。

行使投票權

各股份激勵平台的全部管理權及投票權均歸屬其普通合夥人。除上述普通合夥人外，其餘所有參與者均不享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待各項獎勵協議及／或合夥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參與者將獲授相關股份激勵平台中經濟權益形式的獎勵。

處置限制及歸屬期

獎勵的禁售期及歸屬條件均在各項獎勵協議及／或合夥協議中予以規定。除相關獎勵協議及／或合夥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股份激勵計劃另行許可或經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協定外，參與者不得處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對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激勵平台的全部合夥權益（即7,305,344股股份）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作為激勵（[編纂]前投資者百旺智匯所持有的雲丁管理諮詢的合夥權益除外）。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鑒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已發行予股份激勵平台，因此該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稀釋效應。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未決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正由或針對本公司提出。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而向其支付總額為6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彬先生、雲丁管理諮詢、雲丁企業管理、行將更遠、百度網訊、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東勝先生、廈門藍圖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度畢威、亞東北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堆龍德慶星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祥毓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險峰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I (HK) Limited、杭州險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興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天堂硅谷貞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市德同合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藍圖雲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海國睿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鹽城華清慧澤企業管理服務中心、重慶紳龍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翠湖原始創新一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榕華藍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彼等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引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文件按所呈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節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因[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f)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專家並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除[編纂]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